附件8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试行）

1. 事项名称  
   1.一般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6.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7.使用林地或草原审查意见  
   8.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9.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鄂尔多斯境内  
   三、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参与部门：发改、自然资源、国安、交通、文物、林业等部门  
   四、受理窗口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B区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泰商务广场CBD T1-T2裙房  
   电话：0477-  
   五、相关依据  
   1.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涉及工程建设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规（可登陆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网查询，网址：  
   http:// ）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事项材料清单 | | | | | | | |
| 公共材料 | 材料数 | 公共材料名称 | 类型格式 | 份数 |  |  |  |
| 1 | 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 电子 | 共享 |  |  |  |
| 2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电子 | 共享 |  |  |  |
| 3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电子 | 共享 |  |  |  |
| 4 | 自然资源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 电子 | 共享 |  |  |  |
| 5 | 企业或组织申请的：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电子 | 共享 |  |  |  |
| 6 | 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项目应出具土地出让合同 | 电子 | 共享 |  |  |  |
| 7 | 经办人身份证 | 电子 | 共享 |  |  |  |
| 8 | 授权委托书 | 电子 | 共享 |  |  |  |
| 9 | 可行性研究批复 | 电子 | 共享 |  |  |  |
|  | 公共材料总计 9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需单独提供的材料名称 | | 类型格式 | 份数 | 承诺时 限 | 审批依据 | 审批 部门 |
| 1 | 一般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1 | 选址论证报告（在审查中认为该项目对城乡空间布局有重大影响方需提供） | 电子 | 1 | 7 工作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规划 部门 |
| 2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 0 | 无 | / | / | 5 工作 日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 安全 部门 |
| 3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产业政策文件等） | 电子 | 1 | 10 工作 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自然资源 部门 |
| 2 | 旗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电子 | 1 |
| 3 |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如列入规划重点项目列表的项目提供清单并加盖旗区自然资源部门公章）、土地利用现状图及相关图件（面状工程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总平面布置图或备案后的总平面布置图；线性工程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的线路走向图）、项目功能分区用地统计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划情形，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 | 电子 | 1 |
| 4 |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电子 | 1 |
| 5 | 旗区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项目是否在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说明，如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请说明是否同意项目建设。违法项目占用林草的，需要林草的批复文件。 | 电子 | 1 |
| 6 | 踏勘论证报告(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面积达到用地面积50%以上的建设项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节地评价报告（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  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 | 电子 | 1 |
| 4 |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1 | 经批复的压覆矿、地质灾害文件 | 电子 | 1 | 20 工作 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自然资源 部门 |
| 2 |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1000）原件一份（具有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 | 电子 | 1 |
| 5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1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文件 | 电子 | 1 | 10 工作 日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3.《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投资核准项目管理办法》 | 发改 部门 |
| 2 | 经过维稳办确认的评估报告（除了维稳目录清单要求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 电子 | 1 |
| 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1 | 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同意意见（集体所有土地项目还应提供） | 电子 | 1 | 3 工作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自然资源部门 |
| 7 | 使用林地或草原审查意见 | 1 | 使用林地所需材料包括：决议书；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查验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公示材料;市、旗（区）林业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用地申请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文件。 | 电子 | 1 | 5 工作 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 林草 部门 |
| 2 | 使用草原所需材料包括：(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2)法人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4)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5)草原补偿、安置补助协议；(6)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7)征收征用草原自然保护区草原的，提交有关部门同意的批文或意见；(8)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
| 8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1 | 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平面图、断面图原件 | 电子 | 1 | 11 工作 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 交通 部门 |
| 2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原件 | 电子 | 1 |
| 3 | 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协议原件 | 电子 | 1 |
| 9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许可 | 1 |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可根据具体情况并入设计方案） | 电子 | 1 | 11 工作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文物 部门 |
| 2 | 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资料 | 电子 | 1 |
|  |  |  | 需单独提供的材料总计 15 项 |  |  |  |  |  |

七、办理流程示意图

建设单位于系统中收取相应办理结果文件

并联审批部门进行并联审批工作，将结果由系统推送至发改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查，并将办理结果由系统推送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在综合服务窗口发起立项用地许可阶段申请

发改部门受理，向并联审批部门推送申请材料

发改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将结果推送至自然资源部门

八、承诺时间  
25个工作日  
九、进度查询  
网址：  
http://  
十、结果文书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表  
3.用地预审意见  
4.国有建设用地项目批准文件  
5.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林地许可批准书  
8.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决定书  
9.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十一、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1.综合窗口取件  
2.免费快递